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各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方向和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公益性捐赠、救济性捐赠和其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指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定点扶贫、定点援助等地区以及慈善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捐赠等。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外，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权属清晰。公司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是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二）主体清晰。公司对外捐赠应以公司作为捐赠行为的主体，经营管理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三）路径清晰。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其他非盈利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

（四）量力而行。对外捐赠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捐赠行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五）诚实守信。按照内部程序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严禁发生各类虚假捐赠等有损公司形象或可能带来风险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管理

第六条 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对外捐赠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计划、管理、执行与跟踪，并对公司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进行事前审批，判断对外捐赠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等规定。

第七条 对外捐赠支出应当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公司党群工作部应每年组织编制对外捐赠预算报告，并对全年对外捐赠预支出项目、支出规模等安排进行说明。

第八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跟踪对外捐赠执行情况，出现变更捐赠资金用途等与捐赠协议预定事项不相符的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如在捐赠款项拨付前出现上述情况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如在捐赠款项拨付后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要求受赠人或财产最终受益人改正。

第九条 公司应与受赠人或财产最终受益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或财产最终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审批权限管理

(一) 公司按年度制定对外捐赠预算，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

(二) 超出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外的支出，单笔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地区的紧急性捐赠，需要全社会参与救助的，单笔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应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在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或报备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捐赠后，由主办部门负责取得合法凭据，交由公司财务部做好账务税务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实施对外捐赠行为，并在每笔对外捐赠项目发生五个工作日内，向党群工作部报备对外捐赠实施情况。

第四章 对外捐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工作进行不定期稽核审计。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按规定程序开展对外捐赠工作的；
- （二）不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职责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未依照本办法进行捐赠管理，或者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第十七条行为的，公司将根据奖惩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人员予以惩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